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6)浙01清申13号

杭州新益物资有限公司：

浙江浩顺铜业有限公司以其系你公司债权人，你公司发生解散事由后逾期未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已经对其该申请立案审查，并依法组成由审判员魏之薏担任审判长，审判员乐海奇、梁琦共同参加的合议庭，其中承办人为魏之薏，本案书记员由王媛担任（联系电话：0571-89584544）。

你对浙江浩顺铜业有限公司的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通知。

2026年3月5日